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原　　告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心間請求遷讓建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苗栗市○○段774-286、774-287、774-400、774-402、774-439、774-440、774-448地號土地、6436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陳奕心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